

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JC2024-GC(ZJJ)-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张家界市, 永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94.16万元，招标人为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①对左岸岩溶通道进行充填灌浆，左右坝肩及坝基进行帷幕灌浆；对左岸近坝水位以下边坡进行防渗处理；②对坝体局部裂缝进行充填灌浆修补，溢流堰面层破损修补，坝体、闸墩面层裂纹面层采用丙乳砂浆修补，门槽裂纹局部采用粘贴PAN基碳纤维布加固；③对坝后冲刷坑淤积物进行清障、对基础及边坡进行防护及护底处理；④对二道坝坝顶局部进行充填裂隙灌浆，对溢流堰进行加固，对局部浆砌石砂浆脱落处进行丙乳砂浆修补；⑤对大坝9扇泄洪闸及启闭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牛腿贴钢板加固；⑥对右岸灌溉取水闸门、拦污栅及启闭设施进行更换；⑦左岸新建放空隧洞及塔式取水口，隧洞长382m；⑧对进坝道路进行整修，局部坡面进行防护；⑨对管理房及值班室局部屋面防渗，值班室信息化中心站改造；⑩完善水雨情及大坝安全监测等信息化中心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B) 投标人近 3年内（指2021年 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617万元的新建水库或水库改扩建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10. 其他：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文，以下称“通知”）的规定，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必须保证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实行电子考勤，每72小时刷脸考勤一次

，具体规则和考核办法按《规定》实施。违反上述规定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记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7日 12时00分到2024年02月29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水利局，电话： 0744-823367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管理处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尹家溪镇柏家村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3974432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子午路宏力大厦B座702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44-8200718

电子邮件：honzjjfj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英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水办函【2022】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建设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尹家溪镇红石林村。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①对左岸岩溶通道进行充填灌浆，左右坝肩及坝基进行帷幕灌浆；对左岸近坝水位以下边坡进行防渗处理；②对坝体局部裂缝进行充填灌浆修补，溢流堰面层破损修补，坝体、闸墩面层裂纹面层采用丙乳砂浆修补，门槽裂纹局部采用粘贴PAN基碳纤维布加固；③对坝后冲刷坑淤积物进行清障、对基础及边坡进行防护及护底处理；④对二道坝坝顶局部进行充填裂隙灌浆，对溢流堰进行加固，对局部浆砌石砂浆脱落处进行丙乳砂浆修补；⑤对大坝9扇泄洪闸及启闭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牛腿贴钢板加固；⑥对右岸灌溉取水闸门、拦污栅及启闭设施进行更换；⑦左岸新建放空隧洞及塔式取水口，隧洞长382m；⑧对进坝道路进行整修，局部坡面进行防护；⑨对管理房及值班室局部屋面防渗，值班室信息化中心站改造；⑩完善水雨情及大坝安全监测等信息化中心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2.6 其他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B) 投标人近 3 5 8 年内（指 2021年 2 月 ~ 至 投标 截 止 时 间 止）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617万元的新建水库或水库改扩建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 业 二 级 及 以 上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 次 招 标 不 接 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文，以下称“通知”）的规定，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必须保证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实行电子考勤，每72小时刷脸考勤一次，具体规则和考核办法按《规定》实施。违反上述规定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记不良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2月7日起（北京时间）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5483872）。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网址：<http://118.254.33.93: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水利局，电话：0744-8233670。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张家界市永定区茅溪水库管理处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尹家溪镇柏家村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3974432801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子午路宏力大厦B座702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44-8200718; 18570441098
传 真：/
电子邮件：hnzjzjfgs@163.com